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虧損收窄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有可用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2021年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由2020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30.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至203.0百萬元之間。

於2021年中期期間之預期綜合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信貸撮合業務規模回升導致收益增加;(ii) P2P業務全面清退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已大幅減弱,同時通過我們採取的嚴格風險控制措施,信貸撮合資產的逾期率維持低水平,導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大幅減少;及(iii)部分被無形資產中的牌照參照同期市場價格計提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所抵消。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 資料之審閱,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 初步評估。本集團於2021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 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中期期間之 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鄭海國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